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122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 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12月7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12月10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培养党和国家事业迫切需要的大批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及其它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具有学术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在我校申请学位需经过以下程序：资格审查备案、课程学习考核、学位授予。

第五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格审查备案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备案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较突出的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名，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第七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审查备案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 5 年以上，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名，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3.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5.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第八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研究生院进行备案，和申请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发放课程学习通知书，申请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交费后，开始课程学习及相关论文研究工作。

第三章 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九条 申请人按所申请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要求、评分标准以及成绩记载方式等与在校研究生相同。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学科专业要求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第十一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

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校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在选定的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其学位论文开题与在校研究生相同。申请人应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第四章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撰写学位论文并进行公开答辩。在答辩前，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的评阅实施“双盲”评审制度，评阅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审办法及评阅结果使用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的规定》。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人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与在校研究生相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院为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业务管理部门。申请人资格审查与备案时间为每年3月31日之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整个过程自资格审查备案之日始不得超过6年。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申请及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材料，按照我校在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同等学力人员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存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其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